

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-莞城、南城标段

补充通知一

(招标编号：SSAWQC12311418)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 2023 年 04 月 22 日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的《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-莞城、南城标段》项目做如下修改或答疑：

一、修改

1、原随招标公告发出的施工图纸作废（施工图纸以外的其他文件仍然有效），新的施工图纸随本补充通知一起发出，同时原招标文件“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内容”的“1、图纸目录”的表格内容（P70 页）修改如下：

序号	图纸名称		页数	版本	出图日期	备注
1	东莞市供水管网更新改造一期工程-莞城、南城标段	施工图	939	A	2023.03	
2		管槽基坑和抗浮计算书	24		2023.03	
3		勘察报告				1 套

请各投标人查阅本次发出的招标资料，否则后果自负。

二、答疑

1、招标文件“评标办法前附表2-2商务部分评审标准”中，对于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的业绩要求为“2018年1月至今以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）岗位完成过一项合同金额 $\geq$ 13000万元市政公用工程（给排水管工程）施工业绩”。请问：市政公用工程（给排水管工程）是否市政工程（含给水管工程）、市政公用工程（含排水管工程）均可？

答：市政公用工程（给排水管工程）施工业绩指市政公用工程（给水管或排水管道工程）施工业绩。

2、按照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要求，超过 2500 万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不适用市政公用工程三级招标，合同金额超过 4000 万的项目应采用一级资质进行招标，望纠正。

答：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》单项合同金额超过4000万元的市政综合工程适用

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，市政综合工程是指包括城市道路，以及桥梁、供水、排水、中水、燃气、热力、电力、通信、照明等中的任意两类以上的工程。本项目为直径1米以下供水管道，所以适用于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，与招标文件不相符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请各投标人于投标会之前自行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（网址：<http://ggzy.dg.gov.cn/>）下载本补充通知并完善投标文件，逾期不下载，将视为已经清楚并认同本补充通知



招标人：东莞市水务集团建设管理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3年4月28日